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《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21】0341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晚间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更正后预计 2020 年度亏损 21 亿元至 23 亿元。预亏金额与更正前预亏金额差异较大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。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业绩预亏公告，我部已就相关事项发出监管工作函，督促你公司予以审慎核实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的规定，现进一步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根据更正公告，本次更正主要由于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大额减值。请公司结合相关会计准则，说明公司在未获取四川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，且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对四川信托股权价值出具评估结果的情况下，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算的事实依据和具体过程，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将四川信托股权 2020 年末的账面价值减计为 0 元是否准确、恰当。

二、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更正的依据、过程和结果是否适当和审慎发表专项说明。年审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执业准则，认真开展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及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、根据更正公告，预计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。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22.96 亿元，本期预计亏损 21 亿元至 23 亿元，金额较为

接近。请公司核查并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值为负值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风险因素，明确投资者预期，做好 2020 年年报披露和后续安排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，于 4 月 26 日前回复我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方就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